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，2014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 2014 年半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本次更正未损害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。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，杜绝上述事件的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4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。

更正后的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刊登在 2014 年 9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。

更正后的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在 2014 年 9 月 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